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綵麟

被　　告　李日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(下同)597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後，准許之數額為24,897元，經審酌過失責任比例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